



本函檔號： HD (EM) TNS NTT/4/10/1

圖文傳真：2605 8912

來函檔號：

電話： 2762 6078

西貢區議會
新界西貢親民街 34 號
西貢政府合署 2 字樓
吳仕福主席

吳主席：

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西貢區議會
提出動議：要求領匯在彩明商場(近健暉樓)加設安全設施
SKDC(M)文件第 35/13 號

有關 2013 年 1 月 8 日在西貢區議會上提出動議討論在彩明商場(近健暉樓)加設安全設施的議題，本人回覆如下：

就2012年12月4日一輛七人房車失控撞入彩明商場店舖一事，健明邨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於2012年12月18日的會議上曾作討論。其後委員會議決，認為該次意外只屬個別事件，故並不建議在出事位置加設如圍欄或柱等設施。

雖然上述事件只屬個別事故，本署亦已指示管理公司對相關事宜多加留意，以提高居民出入的安全保障。

多謝區議會對屋邨事務的關注。

物業服務總經理
(大埔、北區、沙田及西貢)

陳升揚 

2013 年 1 月 3 日

副本送：高級物業服務經理(大埔、北區、沙田及西貢)
高級房屋事務經理(北區、大埔及將軍澳)
物業服務經理/物業服務(大埔、北區、沙田及西貢四)

房屋署大埔、北區、沙田及西貢區域物業管理辦事處
Housing Department Regional Management Office (Tai Po, North, Shatin & Sai Kung)
香港九龍橫頭磡南道三號香港房屋委員會客戶中心第四層A翼
Wing A, Level 4, HKHA Customer Service Centre, 3 Wang Tau Horn South Road, Kowloon, Hong Kong.